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4]108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 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: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3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4]225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开平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1.1777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1.1777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

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 
2024年3月20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